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通过微信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董事侯丹、LIN DEJIAO、刘雪明、代明华、王涛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公司监事张原、余国英、申乐，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同意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4：50（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2.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